

甘地

第一編

1.

一個小而瘦弱的人，一個瘦瘦的臉孔，兩個大而凸出的黑眼珠，頭上戴一頂白色的小帽，身上穿一套白色的粗布衣，赤着兩足。他食的是飯和果實，飲的單是清水。他在地板上睡覺——睡的很少，只是不絕地工作。他的軀體，他好像是絕不留意牠。他並沒有什麼驚人的奇相——除了他有一種「無窮的忍耐和無窮的愛」的表情。當披爾遜君 (W. W. Pearson) 在南非洲遇見他的時候，不加思慮地他便想到阿栖栖 (Assisi) 的聖法蘭西斯 (St. Francis)。他有一種差不多和孩童一般的天真。⊙他的態度是仁慈和虔敬，就是對待敵人的時候，也是如此。⊙并且，他又有一顆毫無污點的誠心。⊙他的謙遜和不敢臆斷的態度，使他有時好像是一個怯弱和無決

斷力的人。可是，你能覺得他有一股不可屈服的精神。他不做妥協的事，他從未想掩藏過失。如果他錯了，他並不怕承認他是錯。權術，他是不曉得的。他避去以口才動人，或者說，他從未想及這件事。他自然而然地，避開專為歌頌他而組成的民衆團體。說的文雅一點，「他是煩厭那贊頌他的民衆。」^②他不信任「多數」的人（majority），他怕羣衆的暴政和無所顧忌的情感。惟是在「少數」的人（minority）之中，他才覺得舒適，而在他獨自靜思以聽其內心的微音的時候，他才得到最大的快感。^③

① 安得魯君（C. F. Andrews）說「他笑時如像小孩，他贊頌小孩。」

② 很少人能不為他的人格所感動。他的最深刻的敵人見他那樣優美的禮節，也不得不以禮貌相回答。（杜克君 J. J. Doke 說的。）

③ 事無大小，苟離開真理，則彼必不能容忍。安得魯（C. F. Andrews）君說的。

④ 「他並不是一個熱情的演說家，他的態度是沉靜和明睿。他特別能感動那有智慧的人。他的明睿使他所討論的題目毫無隱昧。他說話時的音調，並不變更，但是他所說的話，都

充滿着熱誠。他從不用手裝作種種姿勢，實在，他連手指也極少動牠。但是他的明達的意見，用簡潔和正確的字句發表出來，便足使人信服。在未把一個題目說的極清楚了之前，他從未把牠放過。」（杜克君的話。）

⑤見一九二二年三月二日的印度青年。

這個人，便是那鼓起了三兆人民的革命，搖動了英帝國的根基，和把過去二千年所積聚的最強的宗教原動力引入於人類的政治中的人。

2.

他的真名是甘地摩罕達斯卡藍成德 (Mohandas Karamechand Gandhi)。在一八六八年十月二日，他生於印度西北部的一個半獨立省，在奧曼 (Oman) 海岸的一個城邑，叫做坡班達爾 (Porbandar)，「名叫做「白城」」。他所從出的宗族，本是一個勇敢和活潑的族。族中的特性，崇尚實際，又具有商業的技能，從亞丁 (Aden) 以至三給巴爾 (Zanzibar) 的一切貿易，都是該族的人創設經營的。迄於今日，這族中的人因為內爭而分為兩派。甘地的父親和祖父都是人民

的領袖，都是因為他們的獨立的精神而受窘迫。他們都是受迫而致逃亡，他們的生命，都是在危險中度過。甘地的家庭，頗稱富裕，屬於社會中的農民階級，然而不是超等的種姓（caste）。他的雙親都是印度教（Hinduism）中耆那派（Jain）的信徒。這一派的教門，承認亞喜米沙（ahimsa）——不殺害生物——為牠一種基本的教義。這條教義，便是甘地所要勝利地宣傳於全世界的主義。耆那教徒相信達於神的道路，是愛而不是智。甘地的父親平素甚為慷慨，不以財富和物質上的價值為重，所以他把他的家財，幾乎全數付於慈善事業，並沒有留什麼東西給他的家人。甘地的母親是一個甚虔敬神的婦人，類似聖依利薩伯（St. Elizabeth）之再生為印度教人（Hindu）。她禁食，濟貧，和看護病者。在甘地的家中，羅摩衍那（Ramayana）是逐日宣讀的。他的第一個教師是一位印度教人，他教他背誦維士努（Vishnu）^①。在後日，甘地懊悔自己未能做一個更高深的聖斯克利特（Sanskrit）的學者。他對英國教育的抱怨中有一條便是說牠使土人失去了他們自己的語言的寶庫。可是，甘地仍是一位印度經典的高深學生，雖然他只是讀吠陀

（Vedas）和優婆尼沙曇（Upanishads）的譯本。^②

①「亞」是「不」的意思；「喜米沙」是「傷害」的意思。故此，亞喜米沙便是不傷害一切的生物不暴動。這是印度教的一種最古的概念，耆那派的創教者摩訶維刺（Mahavira）說過，釋迦和維士努的門人都說過。

②他在坡班達爾（Porbandar）的小學讀至七歲，才入耆治柯（Rajkot）的公學，至十歲。及後即入卡楊雅哇爾（Katyavar）之高等學校，至十七歲，才入亞馬達巴德（Ahmedabad）的大學。

③一九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甘地在帕里亞人大會中演說時，述及他小時的生活。

在他小時，他曾經過一回嚴重的宗教之危機。看厭了印度教（Hinduism）人有時執行的拜神禮節，他便變為——或者他想他自己已變為——一個無神者。為因要證明宗教對他並沒有價值，他和幾位朋友甚至於食肉，這是教人一種褻瀆神最利害的舉動。因此，甘地便害上了瘰癧和脫疽的毛病，差不多絕了他的生命。④他在八歲訂婚，在十二歲結婚。⑤在十九歲，他被送到英國倫敦大學的法學院去完成他的學業。在他離開印度以前，他的母親命他立三個耆那教的

警戒酒，戒肉，和戒色。

①在很久之後他告訴杜克 (Joseph Duke) 君說他由於食肉所受的痛苦。他失眠，和覺得像是一個殺人的凶手。

②可是，他並不贊成童婚。他以童婚足以弱種爲理由，對牠作一回反抗的運動。雖然如此，在例外的情形中，他說這種在雙方的個性還沒有固定以前而訂定的結合，能在夫婦之間，造成一種特別美的同情和和協的關係。甘地自己的妻子便是一個可羨慕的例。甘地夫人以一種認定志向的決心和不可克服的勇氣，分擔甘地的一切訟事和危難。

他在一八八八年的九月抵倫敦，起初幾個月，飄遊無定，花費了許多時光和金錢想使自己成爲一個英國人。及後，他即俯就苦工，嚴格地規律自己的生活。有幾位朋友送他一部聖經，但是他還未有到那能明瞭牠的時候。可是正當他住在倫敦這個時光，他第一次覺出了巴格哇季達 (Bhagavad Gita) 的美麗處，而傾心於牠。這便是那已經被放逐的印度人所尋求的光明，牠恢復了甘地的信仰。他覺得他自己只有從印度教中得救。(一九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演詞。)

在一八九一年他回歸印度，這是一回很憂悶的歸家，因為他的母親剛逝世，而在他回歸以前并不知道這種消息。回歸後沒有多久，他便在孟買的最高法院中當律師，過了幾年，他覺得這種職業是不道德的，因而便把牠放棄。但是在他當律師的時候，他常常對他的主顧說定，假如中途他覺得他所辯護的案件是不公道的，他有權利可以把牠放棄。

在這期內，他遇着了好些授意於他前途的使命的人物，其中有二人對他的影響最大，一位是「孟買的無冠之王」達達海巴爾斯 (Parsi Dadabhai) 君，一位是哥黑爾教授 (Prof. Gokhale)。哥黑爾是印度的主要的政治家之下，他是提倡改良教育的第一人，而達達海依甘地所說的，却是印度國民運動的真正的創始者。這兩位都是具有最深的學識和智慧，而同時又是絕等的樸素和和藹。e 爲的要磨鍊甘地的青年的銳氣，在一八九二年，達達海教甘地以亞喜米沙的第一部真正的原則，教他實行英雄式的忍耐主義——假如這兩個字眼能够綴合在一起的話——於政治生活，這即是說要用愛來征服惡魔，而不是用惡魔來征服惡魔。在後邊，我們就要討論這個具有魔力的字「亞喜米沙」，牠是印度給世界帶來的最主要的消息。

○這兩位先鋒者受後進的青年所忘却。他們的政治理想已被超過，而他們開路的功績，也被否認。可是，甘地常知道他們的功勞，而真誠地景仰他們，特別是景仰哥黑爾。他對於哥黑爾差不多有一種極深的和宗教上的愛念。他常常說哥黑爾和達達海這兩個人是「年青的印度」所應當尊敬的。

3.

甘地的活動可以分爲二個時期，一是從一八九三至一九一四，活動的地方是在南非洲，一是從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二，在印度。

甘地在南非洲活動了二十餘年，而歐洲并未加以任何特別的注意，這種事實，可以作我們的政治領袖，歷史家，思想家和信仰家的不可信靠的「近視眼觀」之證據，因為甘地的心力，組成了一部靈魂之歌曲，這部歌曲，包有需求和犧牲的「緊張性」和「永久性」在我們這個時代沒有可以和牠比並，而且在牠最後的勝利，也是無可比並的。

在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一年之間，有十五萬印度的僑民移殖於南非洲，他們中大多數是

住在納塔耳 (Natal) 白種人恨他們的移住，而政府又用種種阻止亞洲人移殖和強迫那已經移殖在非洲的離開的殘暴的方法，以激進白人仇恨亞人的心。由於有步驟的窘迫，印度人在非洲的生活已至不可支持。他們既負着極繁重的稅，而又受種種嚴酷侮辱的警察法規所約束，並且產業和身體，都可隨便受掠奪和搗毀，毫無有何種保障，這些事，都是在「白人」的文明之下所做的。

在一八九三年，甘地爲一件重要的案件被請到比勒陀利亞 (Pretoria) 去。他對於南非洲的情形，並不熟識，但是他剛到了那邊，便遇見了很多可以表示一般的經驗。甘地本是一個印度的貴族，在歐洲和在英國都受過很優的待遇，而到現在來，他仍把白人當爲他的自然的朋友。可是忽然地，他覺得他自己是一個受大侮辱的人了。在納塔耳 (Natal)，特別是在荷屬的脫蘭斯瓦爾 (Dutch Transvaal) 地方，甘地從旅館和車上被拉出來，幾回受辱，受打和受踢。假如不是他已訂定了留住南非洲一年的契約，他一定立刻跑回印度。在這十二個月中，他磨鍊他的自制的本事，但是他仍是日夕盼望契約滿期，使他可以回歸印度去。可是在他最終將離開的時候，他曉

得南非洲的政府正豫備通過一條議決案，剝奪印人的選舉權。在非洲的印人都是完全沒有組織，很散漫的，所以一點兒也沒有法子自衛，只可垂手待斃。他們沒有領袖，沒有人可爲領導。甘地覺得保衛他們是他的責任，他覺得離開他們是錯誤。這般一無所有的印度人的存亡，便是他自己的存亡。他決計將身獻給他們，而仍留住非洲。

接着便開始了一幕悲壯的戰爭，一方是精神，他一方是政府的權力和暴力。這時候甘地是一位律師，所以第一步便是要由於法律上的依據，證明排斥亞人條例的不合法。雖然有很毒惡的對敵，他終能達到勝利。關於這點，他請人簽了很多要求書，在納塔爾組織了一個印度國民大會，並組成了一個培成印度人的教育的團體。沒有幾時，他又創立了一家報館，名爲印度民意（Indian Opinion），用英文和三種印度語言出版。末了，爲因要使他自已更能盡力爲在非洲他的同胞效勞起見，他決定和他們同化。在約罕涅斯堡（Johannesburg）他的業務非常發達（哥黑爾（Gokhale）說甘地在這時候每年大概有五千至六千金鎊的入息）有如聖法蘭西斯（St. Francis）他把牠捨棄了，以與「貧窮」爲偶。他捐棄了一切的親友關係，以與被窘迫的印人相

處和分擔他們的患難。他超拔他們，因為他教他們實行不反抗的主義。在一九〇四年，他在德爾班 (Durban) 左近的腓尼斯 (Phoenix) 地方依着托爾斯泰的方法建立了一個農村。◎他召集他的同胞，給他們以土地，并使他們立一個「貧窮」的誓。他自己却做那最卑下的工作。

◎托爾斯泰給甘地一封信，在印度民意上發表。這封信是一九一〇年九月七號所寫的，在沒有多久之後，托氏便過世了。托氏曾讀印度民意，他很樂意聽關於印度不抵抗主義者的消息。他贊美他們的運動，并說不抵抗是「愛」的法則，是一種組成「人類的靈魂的團結之一部」的氣息。牠是基督的法律，也是世界上一切心靈上的領袖之法律。

我的朋友比羅柯弗保羅 (Paul Biroukoff) 君在莫斯科托爾斯泰的卷案保管所裏面發見托氏給甘地的幾封其他的信。他想把牠和托氏給其他亞洲的領袖所寫的信印為一本書，名為托爾斯泰和東方 (Tolstoi and the Orient)。

一年復一年，這個靜默的農村繼續反抗政府。牠從城市裏面吸引了很多人民，緩緩地頹廢了國中的工業的生命，進行一種像宗教式的罷工，對於這種舉動，暴力，一切的暴力，都是無法設

施，有如羅馬帝國的暴力，對着初期基督教徒的信仰一般。可是這初期的基督教徒之中必定沒有幾個能像甘地一樣實行「愛」與「恕」之主義，以至於當窘迫他在危險時反而救助他們。無論何時，倘如南非的政府陷入於危難的時候，甘地必停止印人不參政的運動，而自薦他的幫助。在一八九九年，當波耳（Boer）戰爭的時候，他組織一隊印人的護傷隊，加倍奮勇地在前敵服勞。當一九〇四年約罕涅斯堡（Johannesburg）發生大瘟疫的時候，甘地組織了一個醫院。在一九〇八年納塔爾（Natal）的土人反叛，甘地組織了一隊護傷隊，並且親身督領。納塔爾的政府為公眾對他致謝。

但是這些純無私利的服務并不能解除白人的恨意。甘地常常被捕和被囚。①在他受政府為他在戰爭中的服務而致謝之後，隔了不久，他便受一羣羣衆所鞭打，以至於以為他已死了才離開。在這回事過後，他又被捕并判定徒刑和作苦工。②但是沒有一種侮辱或窘迫會使甘地放棄他的理想。反之，他的信仰反因為他的患難而更為強健。他對於他在南非洲所遇的暴力的唯一之答詞便是一本小而著名的書，名為印度自主（Hind Swaraj）（關於這書在後邊我

再爲一回更詳細的討論。這書是在一九〇八年出版，牠是英雄化的「愛」的福音。

①在甘地的演說詞和著作的一五二至一七八頁中，甘地用他的沉靜而滑稽的口調，自己敘述他在監獄中的經驗。

②在一九〇七年甘地受一羣印度人的暴力所攻擊，因爲他的溫和的主張在一部分印度人看起來是很可疑，而同時政府又用盡牠的權力來使他柔順。故此，甘地一方既受那被壓迫者的暴力所傷害，而他方又受那壓迫者的暴力所窘迫。

這戰爭經歷了二十年，在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四年爲牠最嚴厲的時期。雖然在非洲有一部分智識最爲發達和心胸最爲寬大的英國人反對牠，然而南非的政府終於一九〇六年急速地表決一條新的亞洲法。因此，甘地遂起來大規模地組織「不抵抗」的運動。

在一九〇六年九月，有一回大的示威運動在約罕涅斯堡 (Johannesburg) 執行。那集合着的印度人都莊嚴地爲不抵抗的宣誓。在非洲的中國人也和印度人聯合。其他一切亞洲的人，無論是屬於何種何教何支派，無論是富的或是貧的，都同樣充滿着激昂的精神。亞洲人成千地

被投入監獄，監獄住滿了，便投入礦坑。但是對於這些那壓迫他們的主帥斯末資將軍（General Smuts）所稱爲「良心所指使的反抗者」監獄好像是一種快樂的所在。甘地有三回被投入獄中，^①其他的人也有爲「犧牲者」的。這運動繼續發展。在一九一三年，便從脫蘭斯瓦爾傳至納塔爾。大規模的罷工，激烈的民衆大會，都相繼發生。成羣的印度人在脫蘭斯瓦爾的街道遊行。因此，非洲和亞洲的輿論都受其激動，而全印度的人民也皆爲之奮怒。印度總督哈定伯爵因爲輿論所拘，終於對南非洲政府提出抗議。

① 杜克君在他著作的末一章，曾說及一九〇八年甘地關入約罕涅斯堡監獄的情形。

那「大魂」（Great Soul）——即「麻哈德麻」（Mahatma）人民稱呼甘地之外號——的秘力和不屈不撓的堅決的精神施其偉大的作用而達於勝利；在英雄化之和平以前，武力終必屈服。^②那最仇恨印人的斯末資將軍（General Smuts）在一九〇九年說他必永遠不取消那害及印人的法則，而五年之後，在一九一四年，終於承認他樂意把牠取消了。^③政府所指派的委員會，在各方面都贊助甘地。在一九一四年，政府通過一條法規，取消每人應納三金鎊的人頭

稅同時又准凡願移住而爲「自由的工人」的一切印度人都可在納塔爾居住。經過了二十年的犧牲，「不抵抗」運動終是勝利。

○有二位英國人，安得魯（C. F. Andrews）君和披爾遜（W. W. Pearson）君用盡他們的力量贊助甘地。

○甘地在一九二〇五月十二日寫一篇文章，曾說及這件事。

4.

當甘地回歸印度的時候，他已經有了做領袖的聲望。

從這世紀之發端，印度的獨立運動已漸次迫進。三十年前，有幾位廣達的英人，在他們之中有一位是休謨（A. O. Hume），一位是韋德明威廉男爵（Sir William Wedderburn），組成了一個印度國民大會（National Indian Congress）。維多利亞的自由黨更給這國會一個印章，并使印度的要求和英國的主權的要求凝合爲一。可是在這時候，適遇日本打勝俄國，警起了亞洲民族的光榮，因而印度的愛國者便暗恨寇仁公爵（Lord Curzon）的挑撥的態度在這

國會之中，有一部分人便組織了一個激烈黨，牠的激進的國家主義却和全國一般的情感相響應。可是到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的時候，那老的立憲派仍在哥黑爾（J. H. Gokhale）的領導之下。哥黑爾雖然相信忠於英國，可是他是一個印度的偉大的愛國者。

雖然印度國會爲反照一般的情感而贊成自主（Swaraj）可是究竟將由何種形式以實行自治，則會員中尙未有一致的意見。有的主張和英國合作，有的主張驅逐英人出印度的國境。有的主張採用屬國的制度，如加拿大一般，有的則主張應鼓動印度獨立，模仿新興的日本。甘地建議一種解決的方法。這方法與其稱爲政治的，毋寧說是宗教的，然而考其實，却比其他的任何方法都爲急進。牠的原則可在印度自主（Hind Swaraj）一書中尋得。但是這種解決的方法，既以南非洲的情形爲依據。甘地知道非把牠變更，必不適於印度的情況。他并且知道雖然因他到非洲去的緣故，而不熟識印度的情形，可是就是因爲他留住非洲，才得證明那無可比敵的兵器——亞喜米沙，不暴動——的力量。故此，他決定研究印度的情況，以求實行亞喜米沙的武器。

○哥黑爾，甘地所親愛的先生，將逝世之前曾勸甘地在未加入政治活動以前自己先旅行

印度，考察實際的狀況，甘地也答應在一年內不參加主要的政治工作。

在這時候，甘地對英國並沒有敵意。反之，當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的時候，他反到倫敦去組織一隊印度護傷隊。如他在一九二一年所寫的一封信中所說明的，他誠實地相信他自己是大英帝國的一個國民。在一九二〇所發表的一封信「給駐印度的英國僑民」的信中，他又反復說及他這種態度。他說，在過去二九年的政治生活中，沒有一個人像他那麼忠誠地服事政府。他爲英國而冒了四次的奇險，而至於一九一九年，他仍誠摯地相信和政府合作。但是現在他不能再這樣做了。

這種情感的變更，並不只甘地一人。在一九一四年印度都被那一種稱爲「爲公理而戰爭」的虛僞理想所誘惑。英國政府，爲的是要印度的幫助，而標出那最爲漂亮的希望。英國政府知道印度盼望自治，因而說：「印度的自治之允許要看印度對於大戰的態度如何而定。」在一九一七年的八月，聰明的印度政府的文書蒙特鳩（E. S. Montagu）對印度應承將來有一個直接對人民負責的政府。因此便進行協商，而在一九一八年的七月印度總督查姆斯福特公爵（Lord